

清原县委政法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4月28日至7月4日，第二巡察组对清原县委政法委开展了常规巡察。9月5日，市委巡察组向清原县委政法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县委政法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清原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巡察整改工作。组织召开“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清原县委政法委反馈会议”，明确提出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核心工作来抓，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检验，把整改突出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纳入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全过程，让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取得真正实效。县委政法委书记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调度、安排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深入县综治中心、县政法单位督促整改落实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进程中的难点堵点，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整改责任，推动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主要问题并分析原因，确保巡察组反馈意见条条整改、件件落实。组织全

体班子成员根据分工，主动认领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对于一时不能解决到位的要限定时间完成整改，拟定务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保整改质量和效果。建立整改落实台账，逐项内容销号，确保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目标。

（二）县委政法委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县委政法委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始终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当前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高标准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市委巡察反馈会议召开后，县委政法委党支部于9月8日召开党员大会，学习党中央关于巡视整改的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学习省委、市委关于巡察整改工作的要求，传达学习市委书记在听取巡察情况综合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并逐条学习领会反馈意见，对于反馈意见照单全收、全部认领。成立县委政法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县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明确整改任务及时限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及责任领导，制作整改落实台账，每项整改任务均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人、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全委上下各司其职、协同发力，全力以赴完成反馈意见整改任务。9月22日，县委政法委召开了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学习研讨，积极谈心谈话，对照巡察发现的问题，主动认领，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通过民主生活会，达到了统一思想、增加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县委政法委书记对整改工

作进行不定期调度，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并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交办事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督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坚持巡察整改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在推进整改落实过程中，注重从根源上解决问题，注重在巡察整改工作中总结经验，以整改成效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不够持续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推进县委政法委党总支开展专题学习。把《条例》及省委“1+13+N”制度体系纳入县委政法委党员集中学习重要内容。二是组织县委政法委领导班子成员专题学习《条例》及省委“1+13+N”制度体系精神，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动县委政法委全员学习掌握。三是结合上级政法委举办的专题研讨班、网络大讲堂和政法大讲堂，认真组织搞好全员集中学习培训。

整改成效：一是开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集中学习。2025年9月18日开始组织班子成员和全体党员分三期进行集中系统的学习，开展学习研讨交流1次。二是班子成员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1+13+N”制度体系作为自学重要内容，带动县委政法委全员学习掌握。三是组织班

子成员参加省市政法委组织开展的政治轮训3期，全县政法干部政治轮训班上邀请市委党校副教授进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专题授课。

2.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抚顺时有关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讲话精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抚顺时有关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全体党员开展集中学习。二是对全县政法系统先进典型事迹进行汇总整理，将政法英模学习纳入党员集中学习必学内容。三是持续加大对全县政法系统政法干警先进典型的宣传，通过政法新媒体公众号、政法网站开展集中宣传，营造人人学先进、人人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整改成效：一是党员集中学习时，班子成员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抚顺时有关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讲话精神2次，在综治中心设置党员示范岗。二是制作《全县政法系统先进典型事迹视频合集》，组织全委党员集中观看我县“最美政法干警”微视频、集中观看潘非琼同志事迹报告会、“榜样的力量”事迹报告会。三是组织县政法机关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等宣传我县政法系统好人好事，营造人人学先进、人人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2025年8月以来累计刊发相关宣传信息40余篇。

3.关于“对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研究不深入，跟踪问效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立即依据《全县政法系统服务保障清原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明确的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成立由委领导班子成员牵头、相关科室人员组成的专项督导工作组，定期对各责任部门的工作进展、成效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覆盖式的跟踪督查，确保方案执行的每一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督。

整改成效：一是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立即成立由委领导班子牵头的专项督导工作组，严格对照方案明确的任务与节点深入政法单位、基层乡镇开展督导检查。二是启动两轮全覆盖跟踪督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重点核查各责任部门工作进展与实效，确保各项任务有人抓、有人管、有人督，层层压实责任。三是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确保全面完成任务目标。

4.关于“‘零距离’送法入企服务，打造‘有温度’的营商环境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贯彻落实《清原满族自治县关爱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对有案不立、久审不结、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涉企问题进行排查。二是更好对企业提供面对面法律服务，继续开展“送法进企 彰显政法力量”活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常态化入企服务工作机制》，提升政法各单位服务企业意识。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清原满族自治县关爱企业司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县各政法单位通过企业记录、信访案件、上级交办案件等渠道，排查涉企案件有案不立、久审不结，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涉企问题，建立动态管理台账。二是开展“送法进企彰显政法力量”专项活动，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率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抚顺隆烨化工有限公司，县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带队，深入清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清源禾丰农牧有限公司，为企业提供“面对面”法律服务。三是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常态化入企服务工作机制》并印发至县各政法单位，组织县各政法单位深入企业了解需求，提升服务企业意识。

5.关于“对司法机关超期未结案日常督办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实行台账式管理，对超期未结案件建立详细的台账，记录案件基本信息，实现对案件的全程跟踪和动态管理，便于及时掌握案件状态。二是多方式督办，综合运用发函督办、实地督办、约谈督办等方式，督促司法机关加快办案进度，对督办后仍无明显进度的案件，约谈相关负责人、严肃问责，施加压力推动案件解决。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县各政法单位建立超期未结案台账，对案件的超期时间、督办记录、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等进行详细登记，每月上报县委政法委。二是县委政法委对超期案件进

行全程跟踪和动态管理，从2025年5月20日之后全县无超期未结案件。

6.关于“化解社会稳定风险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在持续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关爱服务方面：一是精准识别与评估。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全面筛查，建立“一人一档”，根据病情严重程度进行分级管理。二是健全完善重点人群动态管控数据库和“五位一体”包保责任制。对于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落实“以奖代补”政策。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方面：一是加强法治宣传。推动“法治副校长”履职尽责，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分析、模拟法庭等形式，向青少年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其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二是强化心理疏导与行为矫正。督促全县中小学开足开齐心理健康教育课程，配足配齐心理教师。针对有不良行为的重点青少年，建立专业心理辅导团队，定期开展一对一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正工作，帮助其纠正不良行为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协作，引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健康，营造良好的家庭成长环境。

整改成效：强化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方面：一是建立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及关爱帮扶团队，完善与公安、卫健、民政、残联等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实行“排查—建档—随访—救治”全链条服务，织密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网，严密防范极端案事件、命案发生。二是严格落实“五帮一”

措施。逐人建立由派出所民警、乡村医生、村干部、网格员、家属等组成的“五位一体”包保责任体系。更换了5名“弱监护”能力的监护人，对18名“弱监护”家庭依托帮扶小组加强关爱帮扶，增加入户查访力度。3名重点监护人与派出所所长建立“一键报警”。加强对精神障碍患者及时送医治疗工作，2025年9月以来送医治疗12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方面：一是完善机制建设。组织县教育局成立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二是加强法治宣传。全县29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已达到100%全覆盖，通过“法治进校园”专题讲座、案例分析、模拟法庭等形式，向青少年普及法律知识，参与学生达12000余名。2025年9月以来，累计开展法治讲座20场。三是加强心理疏导与行为矫正。全县中小学每月至少1节心理健康教育课程。针对巡察反馈2起青少年盗窃行为，组织学校对涉事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纪律处分，调整学生班级避免矛盾升级，同时开展心理疏导和重点帮扶。针对此项问题，举一反三，联合县教育局成立检查组，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全县各学校落实“1530”教育机制，实现了安全提醒日常化、制度化。

7.关于“矛盾纠纷排查不够细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健全排查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和流程，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排查体系。二是深化“四所一庭”联动联调机制。推动政法各单

位关口前移、力量下沉，对重大矛盾纠纷联合化解。三是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倡导“守法是福、和谐是福”的平安理念，开展犯罪成本教育，引导群众自觉知法、守法，提高文明素质和法治观念。

整改成效：一是县、乡两级综治中心纵向贯通，各进驻部门横向联动，构建“网格摸排、村居调解、乡镇主抓、县级兜底”的矛盾纠纷梯次过滤、分层化解机制。压实村（社区）网格员、一村一警（辅警）、包村干部的排查发现责任，常态化开展拉网式排查。二是深化“四所一庭”联动。坚持关口前移，推动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庭等部门力量重点围绕涉林涉地、婚姻、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开展拉网式排查，化解各种矛盾，最大限度减少“民转刑”案件和激情犯罪。9月份以来，累计召开“四所一庭”联动会议49次，联合化解矛盾纠纷31件。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全县各村（社区）利用“大喇叭”循环播放“命案启示录”、广播剧，大力倡导“守法是福、和谐是福”的平安理念。组织各乡镇开展“以案说法”宣传和犯罪成本教育，引导群众自觉知法、守法，提高文明素质和法治观念。加大对我县涌现出的苏季等见义勇为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形成维护社会治安、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8.关于“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社会影响力、群众知晓率有待提升”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探索多元丰富的宣传模式，通过文艺表演与互动宣传相结合的创新形式，开展清原专场扫黑除恶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扫黑除恶浓厚社会氛围。二是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彰显党和政府打击黑恶势力的坚定决心，利用宣传活动现场开展有奖问答及现场答卷。三是在全县 188 个行政村（社区）开展“抵制有组织犯罪 共建和谐新农村”宣传，大力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结合换届选举，起底排查“村霸”线索。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开展清原专场扫黑除恶宣传教育活动。县扫黑办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清原体育公园文化广场举办了“全民参与扫黑除恶，共建共享和谐家园”2025 年抚顺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宣传教育清原专场活动，进一步营造扫黑除恶浓厚社会氛围。二是通过文艺表演与互动宣传相结合的创新形式，发放宣传单、宣传品 50 份、礼品 20 份、悬挂条幅 11 个、现场作答《2025 年全县群众安全感调查问卷》200 余份。三是在全县 188 个行政村开展“抵制有组织犯罪 共建和谐新农村”宣传，起底排查“村霸”线索，目前未发现相关线索。2025 年新下发的《全省群众安全感调查情况分析报告》中，清原县走出靠后区间。

9.关于“对意识形态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形式单一”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多形式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强化宣传、网信、公安、信访等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作，定期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专项研判，形成信息互通、力量互补的工作

合力。二是定期深入基层，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整改到位。三是提升意识形态研判质量，深化调研、聚焦重点、深度剖析，坚决反对形式主义，注重实际内容和效果，反映真实情况，切实提升意识形态工作的科学性和主动性，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整改成效：一是完善沟通协作机制。每季度与宣传、网信、公安、信访等部门相互通报情况，重要节点随时沟通情况，形成信息互通、力量互补的工作合力。二是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梳理涉稳风险点，重大风险隐患及时上报。深入基层对重点涉稳风险点开展督查督办，推动有效化解风险。三是开展意识形态季度分析研判时，组织相关部门聚焦重点、深度剖析，注重实际内容和效果，反映真实情况。

10.关于“落实‘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深刻剖析未能第一时间响应的事项根源，消除等待观望的心态，切实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和紧迫任务，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压实主体责任，确保高效落实。明确主要领导为落实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细化各环节具体人员的责任，确保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全面完成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认真学习《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严格对标要求，高标准完成了从硬件升级、制度完善到功能整合的全部改造任务。二是县综治中心于2025年5月8日正式揭牌，已实现实体化、规范化运行，统筹公安、司法、信访、检察、法院、人社等单位进驻中心，并建立了调解规章制度、窗口单位人员管理制度等长效管理机制，对矛盾纠纷实现一站式化解，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显著提升。三是一平台统揽，实现“一网通管”。积极运用“平安抚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平台”，实现对所有受理事项的线上登记、智能分流、处理跟踪、督办反馈和数据分析全流程管理。2025年9月以来，累计排查矛盾纠纷3112件，成功化解3109件，化解率99.90%，群众满意率100%，实现“只进一扇门、事情办妥当”。

11.关于“对综治中心工作职能宣传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宣传。通过社区公告栏、微信公众号等多元渠道，常态化宣传综治中心的核心职能与服务范围，提升群众知晓度。二是明确权责清单。公开公示综治中心职责与权限，清晰说明哪些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合理引导群众预期。三是完善转介机制。对超出职能范围的需求，主动提供解决途径或对接部门指引，避免简单回绝，努力获得群众理解。

整改成效：一是系统性开展综治中心职能宣传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清原长安网、网格群等渠道发布了清晰的职能介

绍与权责清单，明确服务范围与界限。二是建立健全诉求转介机制，对超出职能的诉求均主动提供相关部门指引。多项举措并行，有效提升了群众知晓度，合理引导了社会预期。三是创新“全链条”化解模式，实现矛盾纠纷分层过滤、高效化解。创新实践“前端治未病、中端治已病、末端防病变”的三段式多元递进工作法。前端通过访调对接、警调对接、法调对接等强化源头预防；中端依托专业调解室与法律专家库，大幅降低成讼率；末端确保司法兜底，形成“调解不成功、诉讼有保障”的闭环。

12.关于“履行保密工作职责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健全研究机制。立即召开专题班子会研究保密工作，并建立定期研究机制。二是将履行保密工作“一岗双责”情况纳入述职考核。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对保密制度执行情况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责任到位、工作落实。

整改成效：一是及时召开班子会专题研究保密工作，并确立了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的长效机制。二是明确将履行保密工作责任情况作为硬性要求，纳入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三是启动由委办公室牵头的定期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各项保密制度与整改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到人。

13.关于对“涉密人员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立即补训，建立培训档案，确保今后年度

培训按学时要求严格落实、一人不漏。二是严格离职全流程管理，确保手续完备、材料齐全。三是强化常态化监督，定期排查风险隐患，对落实不力的予以严肃处理。

整改成效：一是立即组织全体涉密人员完成本年度保密专题培训学时要求。二是严格核查并完善了近五年离职离岗人员的全部管理档案，确保保密审查、承诺书、提醒谈话等手续齐全，并已将全流程管理固化为标准操作。三是将涉密人员管理情况纳入保密工作常态化监督范围，完善涉密人员台账，更新涉密人员管理信息。

14.关于对“信息设备管理有漏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立即清除隐患，并对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严防同类问题。二是强制技术防护。限期为所有涉密计算机安装专用的保密安全防护软件或三合一系统，实行强制访问控制。三是严管移动介质。严禁非授权介质在涉密计算机上使用。对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责任追究，强化全员保密意识。

整改成效：一是立即清除隐患，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在县委政法委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保密专项检查，严防同类问题。二是强制技术防护。由县保密局统一安装防护软件，从技术上阻断违规行为。三是严管移动介质。严格区分存储介质，对涉密机使用的光盘刻录机实行登记管理，严禁非授权介质在涉密计算机上使用。四是建立对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全员保密意识和纪律观念。

15.关于对“执行廉政谈话制度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持续加强班子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班子成员切实承担起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注重严管与厚爱结合，严格执行廉政谈话、廉政提醒制度。二是坚持以严的基调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整改成效：一是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班子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加强廉政教育。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班子成员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同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拧紧责任链条，层层压实主体责任。二是以领导班子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为契机，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同志之间深入开展谈心谈话，通过层层谈心谈话，及时对有苗头性、倾向性的党员干部进行提醒教育，让每名党员干部都能防患于未然。累计开展谈心谈话 60 余人次。

16.关于对“‘一岗双责’制度落实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班子成员切实承担起联系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经常性地开展廉政谈话、廉政提醒活动，认真履行“协管”“协查”责任。二是加强政治轮训，加强典型选树，弘扬英模精神。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继续实行班子成

员联系政法单位的联系点制度，与联系点主要负责同志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县各政法单位县管干部调整、职务晋级等履行“协管”“协查”责任。县委政法委全体委员会议听取县各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汇报。二是组织县各政法单位开展政治轮训，对政法系统先进典型开展学习，持续弘扬英模精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队伍。2025年，全县政法系统累计开展政治轮训12期，参训670人次。

17.关于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警示教育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警示教育。加强身边干警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的学习教育，利用“三会一课”，对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二是针对我县政法系统发生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开展专题研讨，进而提高政法委干部党风廉政意识，提高防腐能力。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了县公安局监所管理大队原大队长不正当接触交往反面典型案例，学习了县法院遵守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正面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二是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对我县政法系统发生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全体党员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研讨，深刻剖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危害，坚决树牢红线意识。

18.关于对“安排政治轮训缺少警示教育内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2025 年全县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班中设置专题警示教育内容。二是将警示教育作为全县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县各政法单位扎实开展政法干警警示教育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全县政法干部政治轮训方案，设置专题警示教育课程。2025 年 11 月 4 日对全县政法干部开展政治轮训，培训班上邀请县监委委员为参训干部讲授廉政党课，对全县政法系统违法违纪情况进行通报，并针对党风廉政建设提出具体要求。二是组织县各政法单位在重要节假日之前均集中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政法系统政治生态得到有效净化。2025 年，全县政法系统累计开展廉政教育 16 场次。

19.关于对“财务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立即清查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二是完善报销制度。三是强化审核监督。严格报销审核把关，实行经办人、审核人多级审核责任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一是已对提及的全部报销凭证完成清查，对缺失的维修明细与会议通知均已补充完毕，并向县纪委作出情况说明，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二是对《县委政法委财务报销管理规定》进行修订，明确报销时要将明细清单、通知文件等作为必备附件，并对报销流程进行严格规范。三是强化财务审核内控，实行多级审核并建立定期抽查机制，从源头

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0.关于对“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前下发通知，明确批评与自我批评需聚焦的核心问题，避免“无的放矢”。二是提升支部书记与委员、委员之间、委员与党员、党员之间开展会前“一对一”谈心谈话质量，避免查找问题相似。

整改成效：一是认真制定县委政法委领导班子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并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审核把关，领导班子成员聚焦巡察反馈问题，主动认领、剖析原因、明确责任、强化举措，切实做到不回避、不遮掩。民主生活会前，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亲自审核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避免出现先肯定、后批评现象。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杜绝出现以建议代替批评现象。二是召开民主生活会前，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党员、同志开展会前“一对一”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主动亮明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诚恳地指出对方问题，请对方指出自己的问题，切实谈开谈透班子问题、本人问题、对方问题。

21.关于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记录内容，确保可追溯。二是建立审核机制，强化过程监督，将记录质量作为支部建设重要内容。

整改成效：一是规范党支部会议记录内容，在召开“三会一课”时，记录“发言要点”和参会人员的核心观点、意见建

议、讨论分歧及表态，确保可追溯。二是建立审核机制，强化过程监督。县委政法委机关党支部和中心党支部书记每季度检查支部各项会议记录，对不规范之处及时督促整改，将支部记录质量工作纳入支部规范化建设重要内容。

22.关于对“党务政务信息动态更新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立即更新“清原长安网”各专栏信息，每月至少更新一次。二是广泛收集全县政法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市委政法委，以便市委政法委随时掌握清原政法工作动态。

整改成效：一是立即更新“清原长安网”各专栏信息，“社会治理”“政法动态”“平安建设”等专栏信息全部更新，并且建立每月至少更新一次的长效机制。二是广泛收集全县政法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同时建立每月上报至少2篇工作信息的长效机制。抚顺长安网中“县区动态”已更新清原最新政法工作信息。

23.关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占比较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法治宣传，引导理性维权，结合典型案例宣传涉法涉诉信访的法定程序、受理范围、依法终结等制度，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二是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非诉解纷方式的作用，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从源头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数量。三是加大打击力度，信访人不

依法表达诉求，发生缠访、闹访以及越级信访等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打击处理。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法制宣传，引导理性维权。在县综治中心、县各政法单位信访接待窗口对涉法涉诉信访制度开展宣传，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2026年以来涉法涉诉进京访5案，同比下降28.6%。二是建立重点信访案件化解协调机制，推动各政法单位化解2025年以来涉法涉诉进京信访案件5件，从源头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数量。三是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将信访工作法治化纳入《清原县贯彻落实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总体方案任务清单》，县委政法委组织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和相关党委政府、县直部门召开涉法涉诉案件协调会13次，依法依规处理10人。

长期推进措施：一是拓展宣传覆盖。针对信访高发区域、涉诉当事人、基层群众，采用社区宣讲、案例情景剧等群众易接受的形式，开展“点对点”宣传，确保法定程序、维权方式等内容全覆盖。二是打通诉调衔接。明确非诉与诉讼的对接流程、责任主体，完善“非诉调解-结果确认-诉讼衔接”的闭环机制，对经非诉调解成功的案件做好后续跟踪，保障调解结果落地。三是加强震慑力度。联合政法单位、信访部门细化缠访、闹访、越级信访的认定标准和处置流程，同时做好处置后的教育引导，避免重复违规行为。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控制增量的阶段性整改

任务；2026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长期推进。

其余2条整改情况属不宜公开事项。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关于“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市县委工作要求”问题的整改

一是对党总支部学习计划进行完善，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纳入第一议题内容，每月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二是创新学习形式，采取班子成员讲党课、观看视频讲座等学习方式，提高学习效果。三是处理好学用结合的关系，组织班子成员参加市委党校轮训、省市县委政法委组织的培训，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县委党校的理论学习，拓宽思路，开阔视野。将理论与实际有机结合起来，做好培训总结，找好工作着力点，扎实推进法治清原、平安清原建设。

2.关于“全面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问题的整改

一是县委政法委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听取县各政法单位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并对政法系统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班子成员结合联系点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调研，做好对分管人员的廉政提醒，形成风清气正政治氛围。三是每季度组织县各政法单位开展政法领域违法犯罪问题排查、离职人员从业情况排查，深入治理司法人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问题，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线索和扫

黑除恶线索同步核查干警是否有违法违纪情况，暂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线索。

3.关于对“抓好抓实基层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问题的整改

一是组织党总支委员、支部委员对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相关规定进行认真学习，进一步提升党支部的组织力和政治功能。二是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实行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制度，班子成员均讲授一节党课。三是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自查，围绕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交叉检查，立行立改支部记录不规范、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不严格等问题5项。

4.关于对“加大整改力度，认真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问题的整改

一是召开县委政法委委务会会议，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学习党中央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要求和省委、市委关于巡察整改工作的要求，讨论研究整改工作措施，细化任务分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亲自牵头起草整改方案，定期调度听取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汇报，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整改责任，确保巡察整改工作高效推进。二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逐项查摆突出问题，逐条梳理剖析根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县委政法委领导班子共查摆问题25个，班子成员共查摆问题38个，人均查摆问题8个以上。

在互相批评环节中，每位班子成员出于公心、有辣味，达到了红脸出汗、治病排毒的效果，起到了警醒和促进作用，实现了交流思想、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目标。三是对已完成整改22项问题，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未整改到位3项问题，紧盯不放，抓紧整改到位；对宇城案件等长期整改任务，强化措施、夯实责任，加快整改进度。同时，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进清原政法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担当，全面提升县委政法委各项工作。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夯实整改责任。持之以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将巡察整改与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紧密结合，把巡察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和具体实践。强化领导班子对整改工作的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决杜绝形式主义，确保整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

二是持续查缺补漏，注重标本兼治。针对整改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制度漏洞，全面梳理和修订现有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对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制度执行不走样、不变通。

三是定期复盘研判，深化成果运用。坚持把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针对已整改完成的事项，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未完成整改

事项紧盯不放，整改不到位决不放弃；针对需要长期持续落实整改的事项，持之以恒，盯紧看牢，抓紧抓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以巡察整改成果推进政法事业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3022556；邮政信箱：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莱河路 226 号；电子邮箱：QYZFXC@163.COM。